

证券代码：834440 证券简称：怡丽科姆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20号）确认，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2,727,272股股票。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0元/股，共发行16,87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228,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51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扬州仪征支行	39606010001300001589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日（2023年1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228,000.00
发行费用	47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73,758,000.00
加：利息收入	379,069.10
加：销户存入	38.45
加：开立银行账户存入	3.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
1、支付供应商货款	20,500,000.00
2、建设综合办公大楼	21,058,970.35
3、偿还银行贷款	20,309,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12,268,119.80
5、手续费	1,020.40
三、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变更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增加了“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具体使用的性质与金额如下：

项目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22.80	422.80
项目建设	5#线	970.00
	6#线	1,000.00
	配套	1,780.00
建设综合办公大楼	1,200.00	1,95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50.00	2,050.00
补充流动资金	0.00	1,000.00
合计	7,422.80	7,422.80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变更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具体使用的性质与金额如下：

项目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22.80	422.80
项目建设	5#线	970.00
	配套	1,030.00
建设综合办公大楼	1,950.00	1,95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50.00	2,05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3,000.00
合计	7,422.80	7,422.80

（三）第三次募集资金变更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具体使用的性质与金额如下：

项目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22.80	2,032.80
建设综合办公大楼	1,950.00	2,11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50.00	2,05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1,230.00
合计	7,422.80	7,422.80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销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